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529號

原告 楊沛珍

訴訟代理人 丘浩廷律師

被告 鼎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勝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帳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其為被告公司股東，為知悉被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爰依公司法第210條請求被告提出如附表所示文件，由原告或原告委任之律師或會計師以影印、抄錄或拍照等方式查閱等語。被告係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考，是依首揭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 
02 書記官 陳芮婷